**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落实区委、区政府总体发展部署，参与制定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服务鹿城区全域谋划总体发展思路；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开展全区范围内规划公共政策研究，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2.负责组织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内各类村镇规划及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4.参与全区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规划方案征集、论证、比选及评审工作。

5.负责全区经营性地块出让前期规划研究工作，落实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要求。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二、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86.6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3.91万元，增长61.7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全区做出让计划安排，及时调整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增加黄龙商贸城街坊（未来社区）、山福镇中心镇区临江片区、南门单元（E-02、E-24、E-30~E-32地块）（大南隔岸垟地块）、双岙单元A-03至A-16等地块、南浦单元鱼鳞浃等控规编制（修改）和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项目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67.9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6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6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17万元，占41.76%；项目支出330.81万元，占58.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4.7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91万元，增长62.0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全区做出让计划安排，及时调整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增加黄龙商贸城街坊（未来社区）、山福镇中心镇区临江片区、南门单元（E-02、E-24、E-30~E-32地块）（大南隔岸垟地块）、双岙单元A-03至A-16等地块、南浦单元鱼鳞浃等控规编制（修改）和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项目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91万元，增长65.0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全区做出让计划安排，及时调整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增加黄龙商贸城街坊（未来社区）、山福镇中心镇区临江片区、南门单元（E-02、E-24、E-30~E-32地块）（大南隔岸垟地块）、双岙单元A-03至A-16等地块、南浦单元鱼鳞浃等控规编制（修改）和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项目收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22万元,占4.26%；卫生健康（类）支出8.41万元,占1.48%；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523.76万元,占92.21%；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1.59万元,占2.0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7.79万元，支出决算为56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8%，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规划编制工作事项增加，如增加黄龙商贸城街坊、大南隔岸垟地块等控规编制（修改）和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项目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8.7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增减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4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9.29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增减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1.59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60.73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规划编制工作事项增加，如增加黄龙商贸城街坊、大南隔岸垟地块等控规编制（修改）和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劳务费、差旅费等单位运行经费及公用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具有不确定性，2019年预算时安排预留这块经费0.5万元，但实际无公务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前年度测算，2017年、2018年均无出国（境）费用需求，故未安排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前年度测算，2017年、2018年均无出国（境）费用需求，故未安排该项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前年度测算，2017年、2018年均无出国（境）费用需求，故未安排该项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等公务出国（境）产生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30.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单位仅有1个项目，已全部公开，附绩效自评表）**

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95万元，执行数为330.81万元，完成预算的75.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围绕全域谋划，做出让前期研究，控规修改（修编），基础设施规划方面进行开展工作，基本履行了区域内各类城镇规划的编制和研究等单位主要职责。完成全域谋划类项目3个：《2020年规划实施建议》、《2019-2020年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2019年鹿城区控规图册汇编》；控规修改（修编）类项目8个：《黄龙商贸城街坊控规修编》、《南门单元E-02E-24E-30地块控规》、《洪殿单元F-23至F-25地块》等：公共配套三年行动计划类项目4个：《加油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城市设计类项目1个：《中央涂单元城市设计》。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提高项目执行率，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2019年度只有“规划编制工作经费”这一个项目，故2019年度只公开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及结果详见附表：《2019年度鹿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附表：2019年度鹿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
| 项目单位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 | 项目名称 | 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
| 项目责任部门 |  | 项目负责人 | 章凌志 | 联系电话 | 13957770129 |
| 项目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200.00 | 440.95 | 330.81 | 110.14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结合实际填写） | 自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实际支出33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02%。 | 5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能有效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手续齐全并得到有效的执行。采用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 15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本年项目支出内容包括《温州市仰双片区中央涂单元城市设计》、《温州市核心片区广化单元黄龙商贸城街坊（0577-WZ-HX-07-C）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温州市核心片区南门单元（E-02、E-24、E-30~E-3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产出数量：主要围绕全域谋划，做出让前期研究，控规修改（修编），基础设施规划方面进行开展工作，基本履行了区域内各类城镇规划的编制和研究等单位主要职责。（1）全域谋划类（3个）：《2020年规划实施建议》、《2019-2020年鹿城区做地规划研究》、《2019年鹿城区控规图册汇编》；（2）控规修改（修编）类（8个）：《黄龙商贸城街坊控规修编》、《南门单元E-02E-24E-30地块控规》、《洪殿单元F-23至F-25地块》等（3）公共配套三年行动计划类（4个）：《加油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4）城市设计类（1个）：《中央涂单元城市设计》；合计16个需要支付的项目。产出质量：各类支付项目均经过相关部门论证、评审、验收，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到位，能较好的指导城市规划建设。其中全域谋划类需经市、区充分讨论研究后才完成， 控规修改（修编）类需经市政府批复后才最后结题完成。产出时效：由于预算不足，下半年才追加经费，并进行公开招投标，此外，控规修改类项目编制、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较长，除南汇鱼鳞浃、山福镇临江片区等控规修改部分项目未在19年度取得市政府批复外，其余项目基本完结。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类城镇规划的编制和研究系列工作计划。 | 28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经济效益：项目通过实施，取得了良好的土地出让金收益，实现了土地价值和规划利用的最大化，为鹿城区产业培育提供规划指导，促进产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结合区土地出让计划，对2019年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控规修改（修编）。2019年，全区顺利成交经营性用地28宗，出让面积1504亩，出让金收入总额353.24亿元。例如：九山A-11地块经过规划修改，地块出让成交价14.04亿元，溢价率23.27%；轻工产业园区H-37-1地块（加油站），列入加油站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先行启动挂牌出让，出让成交价3.27亿元，溢价率655.9%；五马垟儿地块，东北角有部分未拆除，后来经过规划调整，地块顺利完成成交，出让成交价4.06亿元，溢价率29.71%。另外：在居住区新规、北侧小学日照影响、南侧瑞都酒店分割、沿小南路住宅是否拆除等不利条件下，经过反复设计、论证、协调，完成《南门单元E-02、E-24、E-30地块控规修改》（大南隔岸垟地块）（2020年4月，出让成交价37.16亿元，溢价率26.7%）；黄龙商贸城未来社区也将于2020年4月挂牌出让。社会效益：项目经过规划实施落实，为旧城区域的拆改和城市整体风貌的打造提供强大助力，有力提升城区居住品质，促进城中村改造安置地块的顺利出让，补齐老城区公共配套短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环境效益：项目经过规划实施落实，优化城市空间、重构城市形象，改善了人居环境，推动“精建精美”向“全域美”的大跨越。可持续影响：项目经过规划实施落实，巩固提升拆改成果，加快推进鹿城区城市转型发展。 | 20 |
|
| 合计 | 100 | \* | 93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委托，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对我中心“规划编制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8%。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鹿城区规划编研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